



神池县征地补偿领域详细公开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1	一、征地管理政策		1. 法律法规和规章； 2. 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 3.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4.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政务服务中心	全社会	主动
2		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1. 拟征收土地用途； 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3.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4.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在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全社会	主动
3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含农民住房、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全社会 特定群体：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中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	主动 依申请
4	二、征地报批前期准备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方式与支付方式； 4. 社会保障费用的补贴人数； 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7. 听证、行政复议、诉讼等救济途径。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全社会	主动

5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1. 《听证通知书》； 2. 听政处理意见。	1. 《自然资源听证规定》 2.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 《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2. 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全社会	主动依申请
6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听证会情况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组织有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定后及时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全社会	主动依申请
7	三、征地审差报批	征地报批材料	1. 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2.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3.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偿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4. 土地勘测定界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全社会	主动
8		征地批准文件	1.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 2.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 3.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 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4.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5.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全社会	主动

9	四、征地组织实施	征收土地公告	1.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2. 行政复议、诉讼等救济途径。	《土地管理法》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全社会	主动
10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全社会	主动